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本通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內登載。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3）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建議授出獲董事會批准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斌先生
「朱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榮斌先生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朱先生及高先生授出30,340,000份及11,740,000份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朱榮斌先生(主席)

高斌先生(總裁)

扶偉聰先生

盧一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扶而立先生(副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先生

伍強先生

曹麒麟先生

徐靜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執行董事朱先生及高先生授出購股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建議授出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朱先生及高先生授出30,340,000份及11,74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建議授出有條件向朱先生及高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向朱先生授出30,34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並向高先生授出11,74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及每份購股權賦予朱先生及高先生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85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85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83港元；及
- (iii) 1.68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二十(2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86港元之90%。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及歸屬期以及購股權已歸屬之部分
- ： 第一批： 待(i)本集團已達致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年度業績；及(ii)朱先生及高先生已達致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根據購股權分別授出予朱先生及高先生之股份之70%及40%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
- 第二批： 待(i)本集團已達致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年度業績；及(ii)朱先生及高先生已達致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根據購股權分別授出予朱先生及高先生之股份之15%及30%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歸屬；
- 第三批： 待(i)本集團已達致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年度業績；及(ii)朱先生及高先生已達致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根據購股權分別授出予朱先生及高先生之股份之15%及30%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歸屬。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倘任何購股權在上述相關有效期內尚未行使，則有關購股權於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將告失效。

## 董事會函件

退扣機制 : 視乎董事局之酌情權，倘(a)朱先生或高先生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b)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或高先生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或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c)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d)董事會釐定之其他特殊情況，授出購股權或已授出購股權將告即時失效。

並無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朱先生及高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購買股份。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不時規限，並由(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開始，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行使購股權將使朱先生及高先生有權參與在(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直至朱先生及高先生登記為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附帶任何權利。為免生疑慮，上述權利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本身。

並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彼等亦無與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建議授出之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提供獎勵、薪酬及／或福利以(i)挽留朱先生及高先生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開發效力；及(ii)透過進一步使本集團利益與彼等之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彼等持續作出貢獻及發揮領導作用，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董事會函件

尤其是，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就建議授出考慮以下因素。

### (A) 朱先生及高先生的背景及彼等於房地產行業的業務經驗

於釐定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責任等因素，且朱先生及高先生(作為主要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朱先生及高先生均具備豐富之行業資歷及經驗。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朱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持有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彼擁有逾二十八年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助理總經理兼華東區總經理，主要負責廣州、北京及上海等地區之房地產開發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朱先生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華南地區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底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二二年起，朱先生為海南雅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房地產經濟專業，取得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碧桂園控股營銷中心之營銷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董事長秘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碧桂園控股上海地區／湖北西部地區總裁。

鑑於朱先生及高先生之資格、豐富之行業背景及管理經驗，彼等於本集團之領導角色對本集團之發展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此，建議授出可有效挽留朱先生及高先生以改善本集團之管理及提升其市值，並進一步激勵朱先生及高先生各自作為本集團之關鍵人物，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營運而努力。此外，建議授出之歸屬條件及歸屬期預期將鼓勵彼等長期致力於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創造股東價值。

**(B) 制定績效目標及建議授出的批次**

建議授出的相關歸屬條件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以使各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業績一致，此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為達致績效目標，預期朱先生及高先生將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

一般而言，本公司已設立一套評估機制，以計算及評估各承授人就彼等獲授的購股權歸屬所達致的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乃經考慮本公司現況、過往業績、未來策略規劃以及行業發展及增長前景、外部宏觀環境及對承授人個人能力及質素的全面評估等多項因素後制定。該等績效目標設計合理、科學及具挑戰性，同時亦為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朱先生及高先生)提供充足動力以實現彼等目標。同時，該等績效目標旨在確保本公司經營目標及發展策略得以實現。

適用於朱先生及高先生各自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績效目標，具體而言，即與本集團房地產代理服務有關的物業交易總值不得低於本集團於該年度設定的目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為人民幣1,100億元。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已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物業交易總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五個月的業績及近期市況。具體而言，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轉差及政府救援措施成效有限，二零二三年的物業購買需求有所下降。預期下行趨勢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持續，且難以控制，因此，儘管下半年市場環境進一步轉差，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為人民幣1,100億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績取得突破。考慮到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具相當大的挑戰性及激勵性。值得注意的是，倘朱先生及高先生未能實現績效目標，彼等將無權獲得相關批次的購股權。順利完成該等績效目標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目標及發展戰略提供保障，保證本公司績效即使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會較上年有相對的提升。因此，績效目標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董事會釐定的績效目標及釐定該目標時所考慮的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及經考慮因素與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行業環境及市場慣例一致。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績效目標屬合理。

於釐定分三批歸屬朱先生及高先生之購股權百分比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發展階段、競爭格局、策略目標、過往表現、市場慣例、彼等之領導能力、過往經驗、朱先生及高先生目前之職位以及購股權計劃之目標。基於上述充滿挑戰的情況，儘管朱先生及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的時間及績效目標計及二零二三年的全年表現，第一批購股權的大部分分配被認為屬合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高先生及朱先生已進行充分研究並深入了解本公司及該行業。彼等根據彼等的深厚知識提出提升本公司表現的計劃及想法。作為房地產代理公司，本公司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倚重其核心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引進新的核心管理人員實屬必要，為本公司注入活力，助力本公司提升業績。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經濟及市場環境下，新管理團隊面臨重大挑戰，尤其於彼等任期第一年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努力及時間。因此，第一年的比例相對較高，有利於激勵朱先生及高先生克服困難，實現本公司的績效目標，促進本公司的增長與發展。此舉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吸引、甄選及挽留人才。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及高先生的委任時間以及績效目標計及二零二三年的全年表現，第一批分配大部分購股權屬合理。於釐定第一批將歸屬予朱先生的購股權比例時，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人才為重要資產，亦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迫切需要吸引行業精英加入其核心管理團隊，以提升其業績；
- (ii) 朱先生過往曾於龍頭房地產公司任職，並擁有出色的業績記錄。為吸引及挽留彼，本公司須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因此決定於第一批次給予更大比例的獎勵；及
- (iii) 朱先生為技術高超的專業管理人及備受敬重的行業領袖，彼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業績，與本公司實現長期合作、互利共贏。倘本公司的業績因其努力而有所提升及購股權獲歸屬，彼將從行使購股權中獲得適當激勵。此舉為挽留朱先生的服務及促進其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持續貢獻提供有效方式。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釐定購股權的三年歸屬期為合理時限。該期間在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原因為其可激勵朱先生及高先生實現其績效目標，同時加快本公司提升其業績的進度。

### (C)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慣例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其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位、資歷、表現及資歷釐定。薪酬待遇亦考慮到市場上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其他激勵朱先生及高先生的方式，包括提供更高的貨幣薪酬。然而，該等其他方式將增加本集團的開支，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財務負擔。與貨幣薪酬不同，建議授出將不會以現金薪酬的形式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負擔，但將僅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非貨幣付款開支。此外，行使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將增加本公司權益最多77,848,000港元(假設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建議授出使本集團能夠保留現金資源用於擴充業務，同時補充朱先生及高先生的薪酬待遇作為激勵。建議授出的條款亦須受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限制所規限。因此，建議授出及購股權條款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及屬合理。

## 董事會函件

為決定建議授出是否符合市場慣例，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建議授出相對近期且涉及向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授出須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或獎勵為最合適的甄選標準(「**相關甄選標準**」)，原因為該等情況更能反映(i)當前市場慣例；及(ii)與本公司情況類似，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該等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授出屬適當。下表概要為非詳盡列表，並載列若干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就購股權或獎勵採納的慣例，其情況與建議授出相若(「**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有關授出 購股權的 通函日期	個別承授 人的職位	薪酬	建議授出的 購股權佔 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歸屬期限及 條件 附註
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 (326.HK)	集團有兩個 持續經營可 呈報分部： (1)電影相關 業務經營； 及(2)物業發 展及投資經 營。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6,960,000港元 (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薪金及其 他津貼)	6.67%	1至3年(視乎績效目標而定)  (i) 約17%：可於緊隨截至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的績效目 標達成日期後的營業日 行使；  (ii) 約17%：可於緊隨二零 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績效目標達成日期後的 營業日行使；  (iii) 最多約66%：可於緊隨二 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 日期間績效目標達成日 期後的營業日行使。

##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有關授出 購股權的 通函日期	個別承授 人的職位	薪酬	建議授出的 購股權佔 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歸屬期限及 條件 附註
諾輝健康 (6606.HK)	集團專注於癌症篩查測試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集團主要從事(i)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規劃),以及碳負業務(包括以開發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業務以及以森林及農作物優化為重點的自然負碳業務);及(ii)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 日	執行董 事、主席 兼行政總 裁	人民幣 4,055,000元(截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的薪金及 其他津貼)	2.52%	1至4年(須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及約31.3%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
			執行董 事、首席 科學官及 主要股東 (截至授 出日期)	人民幣 3,188,000元(截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的薪金及 其他津貼)	0.28%	1至4年(須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及約29.5%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
中國碳中和發 展集團有限公 司(1372.HK)	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向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 日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 裁	720,000港元 (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的薪金、津 貼及實物 利益)	4.21%	於就建議授出取得股東批准當日(並無績效目標)

##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有關授出 購股權的 通函日期	個別承授 人的職位	薪酬	建議授出的 購股權佔 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歸屬期限及 條件 附註
中國萬天控股 有限公司 (1854.HK)	集團有兩個 持續經營可 呈報分部： (1)電影相關 業務經營業 務；及(2)物 業發展及投 資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主席、執 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 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袍金)	2.98%	1至3年(視乎績效目標而定)  (i) 約33.3%：可由二零二二 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行使，而毋 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行政總 裁、執行 董事兼主 要股東	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 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袍金)	1.52%	(ii) 約33.3%：可於二零二三 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視乎達成 績效目標行使；  (iii) 約33.4%：可於二零二四 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視乎達成 績效目標行使。

附註：上述為建議授出的歸屬期及條件以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承授人的薪酬的簡要概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通函及年報。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的多個方面(包括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市值)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不同。然而，上表的呈列僅為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同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此外，考慮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激勵或獎勵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做法並非屬特定行業，且董事會考慮涉及與本公司屬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其他案例並不符合相關甄選標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從事不同行業，但相關甄選標準所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就評估建議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具代表性。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就與該等建議授出類似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採納的慣例，並已考慮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待遇架構與個人的工作職責、資格、表現及年資相符。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並為鼓勵朱先生及高先生日後為本集團作出之奉獻及貢獻之獎勵，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有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有關人士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上市發行人之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由於因擬向朱先生及高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向朱先生及高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及高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項。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所規定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榮斌先生授出30,34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按行使價每股1.85港元認購30,3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朱榮斌先生授出30,340,000份購股權及於朱榮斌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該等行動以落實上述授出。」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所規定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斌先生授出11,74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按行使價每股1.85港元認購11,740,000股股份之權利(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高斌先生授出11,740,000份購股權及於高斌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該等行動以落實上述授出。」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